

债券代码：115279.SH

债券简称：23 桂垦 V1

债券代码：115992.SH

债券简称：23 桂垦 V2

债券代码：241506.SH

债券简称：24 桂垦 0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2025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垦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首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803号），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3 桂垦 V1

债券简称	23 桂垦 V1
债券代码	115279.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10
票面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3 桂垦 V2

债券简称	23 桂垦 V2
债券代码	115992.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4 桂垦 01

债券简称	24 桂垦 01
债券代码	241506.SH
债券名称	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4.90
票面利率（%）	2.7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还本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情况

广西农垦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陈锡彤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2022. 2-至今
陈坚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22. 2-至今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23 号），广西农垦已修订《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广西农垦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广西农垦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事项已经广西农垦股东批复通过，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西农垦将不存在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截至目前，广西农垦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存续的债券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